

訴 願 人 林○○

訴願人因援用登記費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

1052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89 年 5 月 25 日就其母周○○（85 年 10 月 12 日死亡）所遺本市信義

區？和段 2 小段 466 地號土地（面積 80 平方公尺），以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9 年 5 月 25

日收件信義字第 9019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分割繼承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所審認因其逾期申請，核算結果應繳納登記費額 20 倍之罰鍰，即新臺幣（下同）16 萬 7,840 元，並依行為時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按（原因發生時 85 年 10 月）土地公告現值（10 萬 4,900 元/每平方公尺）1/1000 計徵登記規費，惟訴願人僅依該所核算之登記規費 8,472 元（即登記費 8,392 元，書狀費 80 元）完納；因訴願人未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依照補正事項繳納罰鍰等完全補正，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依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89 年 6 月 28 日信義字第 9019 號土地登

記案

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訴願人復以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9 年 7 月 27 日收件信義字第

3217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重新申辦，惟因訴願人未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依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該所乃以 89 年 8 月 1 日信義字第 13217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再次駁回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9 年 6 月 28 日信義字第 9019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0 年 1 月 17 日府訴字第 9001100501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0 年 10 月 25 日 90 年度訴字第 1101 號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嗣經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 90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906160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應繳納之登記費罰鍰乙案.....說明：.....二、.....本案將改以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 萬 8,400 元乘以 80，乘以千分之一，乘以 20 共計新臺幣 4 萬 5,440

元計徵.....。」在案。

三、其間，訴願人以 90 年 3 月 5 日書面請求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退還溢繳登記規費 1,678 元

，經該所以 90 年 3 月 1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90603278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
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0 年 8 月 28 日府訴字第 90105726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乃以 90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906126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 .說明

.....

三、.....請於文到 3 個月內，依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附註事項填具申請書，檢附原登記案件申請書正本、規費收據第 1、4 聯正本及本公文，至本所申請退費。四、臺端申辦之繼承登記案，前已駁回結案，該繼承登記如須申請，請重行收件。另有關繼承登記規費計徵方法，內政部 90 年 7 月 23 日臺（90）內中地字第 908266 號令修正之『土地登記規

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 3 點第（3）款規定『繼承登記，以申報地價、稅捐機關核定繳（免）納契稅之價值為準。』併予轉知.....。」嗣訴願人於 90 年 11 月 6 日向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遞送「規費退還申請書」，申請退費金額 6,120 元，經該所以 90 年 11

月 14 日北市松地四字第 906157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同意退還並檢附同金額之臺北市公庫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嗣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11 日以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收件信義字第 15842 號申請書申辦分割

繼承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因訴願人未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依照補正事項（包括繳納登記費 2,272 元等）完全補正，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7 年 8 月 5 日信義字第 15842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

。其間，訴願人並以 97 年 7 月 22 日陳情書向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陳情略以：「為 097 信義字 158420 號繼承登記案登記規費事提出陳情：一、.....本件繼承登記案曾於 89 年 5 月 25 日首次提出申請，當年即曾繳交新臺幣 8,392 元.....。惟本人在繳畢該項金額後發現計算有誤，於是在 90 年 3 月 5 日發函.....追討溢收款 1,678 元，此事經貴所以

北市松地一字第 9060327800 號函否准.....足證本人確實已繳交登記費新臺幣 6,714 元整.....三、.....除非貴所能找到當年的退費單據，否則即無理由命申請人為同一案件再次繳納登記規費。」經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 97 年 8 月 1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1052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查.....臺端於民國 89 年間先後以信義字第 9019 號及第 13217 號案提出申請，案因尚有需繳納罰鍰等補正事項，並臺端因逾期未完全補正，故經本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分於 89 年 6 月 28 日

及 89 年 8 月 1 日駁回上開登記申請案，又該登記申請案全宗並經臺端於駁回次日領回。嗣臺端於 90 年 4 月 12 日因繼承登記費溢收事件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案經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故本所依上開訴願決定，於 90 年 10 月 16 日以北市松地一字第 90612620 00 號函通知臺端，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前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至本所申請退費，並繼承登記案如需申請，請重新送件辦理。四、另查本案現重新送件時間為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業逾上開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之除斥期間（按：應係消滅時效），故原已繳納之登記費及書狀費已無法援用，是以本案仍請臺端依規定繳納登記費 2,272 元。」訴願人不服上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之函復，於 97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五、查前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7 年 8 月 1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1052300 號函係就訴願人

申請分割繼承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需補正事項之一（繳納登記費 2,272 元），因訴願人陳情請求援用已繳交登記費，而函復訴願人重新送件之時間業逾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之期間而無法援用。經核該函僅係該所辦理土地登記案審查程序中之行為，尚非該所核定本件訴願人之終局實體決定，揆諸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訴願人不服該行政程序中所為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不得單獨為之。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主張退還溢繳登記費乙節，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